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延長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之日期

配售代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佈「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將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除上述變動將作為配售協議之補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存續及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